

SZSS-GC-2025-034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桥梁落水管疏通保洁、排水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住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

乙方：陕西神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78号东岸阳光6号楼2单元31楼3104

一、合同内容：

对辖区内桥面收水井进行疏通、人工挖井和污泥外运，井室修复；落水管维修、井篦补盖、防盗链进行维修；每月对隔音板、桥铭牌进行保洁，伸缩缝定时清理。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826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 合同总价包括：每年6次对中心管辖桥面收水井进行疏通、人工挖井和污泥外运，井室修复；落水管维修、井篦补盖、防盗链进行维修；每月对辖区隔音板、桥铭牌进行保洁。
-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工程款；剩余百分之六十（60%）工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结算单位：由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工期、质保期、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提交方式：担保机构保函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五、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六、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接通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

建筑
工程
施工
合同
书

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3.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合同专用章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4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正东元西路78号东岸阳光6号楼2单元31
楼3104

法人（签字） 杨军 合同专用章
6101030451712

代表人（签字） 刘寅宾

电话：1592997358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家庙支行

账号：711011580000349363

